

深圳市汽车客运站及客运班车 进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客运市场秩序，规范班车客运经营者经营行为，保障旅客运输安全，保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深圳市班车客运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广东省交通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粤交运〔2006〕89号）及《关于开展汽车客运站经营业户经营资格审查和核定汽车客运站经营范围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06〕166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汽车客运站（以下简称客运站）以及在本市经营的客运班车、班线的管理。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称市交通主管部门）以客运站站级为基础，依照客运站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核定本市各客运站功能定位。

第四条 客运站应当按照核定的功能定位接纳客运班车进站。接纳的客运班车应当符合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和本市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条件。

第二章 客运站进站管理

第五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新增、调整客运班线的，市交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核定客运班线的始发站与配客站（点）。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市交通主管部门核准进站或者配客的客运班车合理安排发车时间。

第六条 客运站接纳的始发客运班车应当与该客运班车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核定的具体客运站一致，且符合该客运站的功能定位。

客运站接纳班车的日均发班数量（含始发、配客）不得超过核定的最大容量（详见附件1）。

第七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与进站的班车客运经营者签订“进站意向书”或者“进站协议”。鼓励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客运站经营者建立长期稳定的服务合作关系，为乘客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

第八条 省际班线客运班车和市际直达班线客运班车应当在三级及以上客运站始发。省际客运班车应当进入具有等级的客运站配客。

第三章 进站班车班线管理

第九条 进出各客运站的客运班车途经本市道路的，按照

“自主申报、审核备案”的方式确定途经线路。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与班车客运经营者协商，并按照以下规定编制客运班车途经本市线路，向客运站所在辖区交通主管部门报备：

（一）客运班车途经本市线路的选择应当遵循大体顺向、便捷、快速的原则，优先选择高速公路、快速路；

（二）客运班车在本市线路内有配客站（点）的，途经的配客站（点）之间连接道路的非直线系数不应超过 1.3，即其始发站与所有配客（点）间的道路长度之和，应小于始发站直接顺向前往离开本市最后一个配客站（点）间道路长度的 1.3 倍；

（三）编制客运班车途经本市线路按照“道路（途经配客站）”的格式编制，如“罗湖汽车站、沿河路（文锦渡汽车站）、罗沙路（罗芳客运服务点）、惠深沿海高速”。

客运站经营者编制客运班车途经本市线路，符合前款规定的，辖区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登记。

第十条 客运班车可以选择两条线路作为本市内行驶线路，并应当按照备案的线路进出本市。

第四章 进站班车运力调整

第十一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客运站、客运班线的经营状况，定期对客运班线作下列调整：

- (一) 始发站座位利用率不足 15%的，限制其新增运力；
- (二) 始发站座位利用率超过 50%的，可通过线路调整增加其在该始发站的班线运力。

第十二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客运站原有班线新增运力时，在同一“客运站分工圈”¹（含该客运站）内没有其他始发至同终点的客运班线²的，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最近 6 个月，该班线平均（出深圳）³座位利用率超过 70%，且新增运力后按照核载人数折算的平均（出深圳）座位利用率不低于 50%；

(二) 最近 6 个月，该班线平均（始发）座位利用率超过 50%，且新增运力后按照核载人数折算的年平均（始发）座位利用率不低于 35%。

第十三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客运站原有班线新增运力或者调整站点时，同一“客运站分工圈”内（含该客运站）有始发至同终点的客运班线的，应当在不超过该客运班车进出客运站的最大发班容量前提下，遵循顺序原则，按照该客运班车所在客运站现有市场占有率，由高至低依次进行增加。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后营运满 5 年的客运站，有 1/3 以上的客运班车年平均始发座位利用率低于 15%的，市交

¹任一客运站以自身为圆心，2 公里（可采用百度地图电子化测量）为半径作圆，与圆内的其他客运站共同构成同一“客运站分工圈”。

²同终点客运班线是对省内同一地市的县（区）级行政区、省际同一地级市的客运班线的简称。

³平均（出深圳）座位利用率指该班线平均（始发）座位利用率与所有平均（配客）座位利用率之和。

通主管部门应当限制其新增始发班线，但对现有班线进行置换调整的除外。

第十五条 客运站实际发送班次大于最大发班容量的，市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新增班车运力，但对现有班线进行置换调整的除外。

第十六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单一客运站每月调整运力不得超过原有运力的 5%，每年调整运力不得超过上一年度运力的 25%。

第五章 进站班车配客管理

第十七条 客运站不得接纳客运标志牌起讫站点不在本市的客运班车进站配客。

第十八条 东莞市及惠州市的市际班线客运班车在本市范围内可以选择不超过 2 个配客站（点），本省内其他地级市的市际班线客运班车在本市范围内可选择不超过 3 个配客站（点），省际班线客运班车在本市范围内可选择不超过 4 个配客站。

第十九条 在原特区外客运站始发的客运班车原则上不得在原特区内客运站⁴配客，但粤港澳出入境客运班线班车除外。

第二十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新增客运班车配客运力，该客运班车配客的客运站已存在同终点的始发班线的，应当同时符

⁴原特区内指罗湖、福田、南山、盐田等行政辖区；原特区外指宝安、光明、龙华、龙岗、坪山、大鹏等行政辖区。

合以下条件：

（一）该客运班线最近 6 个月平均（始发）座位利用率超过 50%，但同一客运站分工圈内的原同终点客运班线经营者均同意该客运班车新增配客运力的除外；

（二）新增配客运力后按照核载人数折算的平均（始发）座位利用率不低于 35%。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新增客运班车配客运力，该客运班车配客的客运站已存在同终点的配客班线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该客运班线最近 6 个月平均配客率超过 10%；

（二）新增配客运力后按照核载人数折算的平均配客率不低于 7%。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新增客运班车配客的，应当结合该客运班车途经客运站备案的线路选取。

第二十三条 原配客线路调整为始发线路，该客运站已存在同终点的始发班线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该客运班线最近 6 个月平均（配客）座位利用率超过 20%；

（二）该客运站同终点的始发班线最近 6 个月平均的座位利用率（始发）不低于 40%。

第二十四条 原配客线路调整为始发线路，该客运站已存在同终点的配客班线的，应当遵循顺序原则，优先将现有市场

占有率最高的线路调整为始发班线。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客运班线起始站点、配客点调整时，应当将客运站经营者提出申请前 180 日内的相关客运班线及客运站的经营行为作为参考。

第六章 站点调整公示

第二十六条 客运班线起始站点及配客站点的调整实行公示制度。辖区交通局在受理客运站经营者配客申请后，应当在全市交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征求同一分工圈客运站及在同一辖区进站经营的班车客运经营者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示期内，同一分工圈的客运站经营者及在本市进站经营的客运班车经营者均可以对调整内容提出书面意见，说明调整班线对其合法利益的损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线路调整所涉及的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向辖区交通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客观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公示反馈意见，做出不予调整客运班线起始站点或者配客站点决定的，应当书面向申请调整的客运站经营者说明理由。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道路客运行业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

辖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客运站经营者、进出站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规、规章，加强对所属客运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履行“车进站”职责，规范经营行为；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履行“站管车”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站班车出站后违规经营，对违规严重的班车按照进站合同的约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将本站班车进出站情况进行核实统计，并报辖区交通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辖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根据道路建设及乘客投诉情况，对进出各客运站的本市途经道路进行评估与调整。

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人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监管系统，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安全监管信息的，由辖区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对新建设的客运站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功能定位；对已有客运站站级发生变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核定其功能定位。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深圳市公路客运站日均发车班次容量表
2.深圳市公路客运站功能定位一览表

附件 1

深圳市汽车客运站日均发车班次容量表

统计时间：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省运政系统站场名称简称	级别	实际日发班次 (班)	现有发车位数 (个)	最大日发班次 (班, ξ 取中位数 0.076)
深圳汽车客运站	一 级	650	35	8003
深圳罗湖汽车客运站	一 级	1226	47	13433
深圳福田汽车客运站	一 级	739	49	9495
深圳粤运文锦渡汽车站	一 级	108	23	6284
深圳市龙华汽车客运站	一 级	759	36	3601
深圳宝安客运中心汽车站	一 级	420	23	3031
深圳市龙岗汽车客运站	一 级	350	13	3711
深圳市龙岗长途汽车客运站	一 级	581	13	3233
深圳盐田汽车客运站	二 级	40	7	1637
深圳坪山汽车客运总站	二 级	140	12	168
深圳市宝安汽车客运站	二 级	650	32	4405
深圳沙井中心汽车客运站	二 级	750	29	1085
深圳机场汽车客运站	二 级	175	7	1637

	级			
深圳市龙岗坪地汽车客运站	二级	36	10	468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汽车客运站	二级	101	18	3788
深圳市侨社汽车客运站	二级	505	18	3268
深圳南山汽车客运站	三级	704	20	1178
深圳东湖汽车客运站	三级	450	9	1569
深圳蛇口汽车客运站	三级	200	8	1453
深圳市宝安松岗汽车客运站	三级	235	12	392
深圳市宝安福永汽车客运站	三级	612	20	1126
深圳市宝安石岩汽车客运站	三级	250	14	725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汽车客运站	三级	350	12	370
深圳市宝安公明汽车客运站	三级	405	14	966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汽车客运站	三级	200	8	494
深圳市观澜长途客运站	三级	5	8	145
深圳北汽车客运站	三级	58	13	212
深圳市龙岗平湖汽车客运站	三级	198	6	971

深圳市龙岗丹竹头汽车客运站	三级	90	6	490
深圳市龙岗沙湾汽车客运站	三级	31	6	272
深圳市大鹏汽车客运站	三级	25	6	109
深圳市坪山长途汽车客运站	三级	200	8	305
深圳市龙岗横岗长途汽车客运站	三级	80	6	697
深圳市龙岗坪山汽车客运站	三级	72	10	1489
深圳市龙岗布吉客货汽车客运站	三级	55	6	893
深圳市龙岗平湖客货汽车客运站	三级	35	6	142
西乡汽车站	三级	265	7	445
深圳市龙岗龙东汽车客运站	三级	200	6	1089
深圳市龙岗坂田汽车客运站	三级	90	6	981
深圳市龙岗坑梓汽车站	三级	55	11	519
深圳市龙岗客货运输站	三级	20	6	136
宝安黄田客运站	三级	25	6	196
深圳市宝安新城汽车客运站	四级	120	6	286
宝安区新安汽车客运站	四	100	2	159

	级			
宝安沙井镇汽车客运站	四级	101	7	612
深圳市葵涌汽车客运站	四级	6	1	23
深圳皇岗汽车客运站	简易	100	9	115

备注：1、表中“中位数”不是定值，它会随着各客运站的经营状况变化而变化。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它处于极低水平状态，将有一个明显提高过程，从而相应缩小最大发班容量。因此，需要定期动态调整。

2、上表结果是按各客运站自行申报的数据试算的，存在申报不准确现象，一年后将根据辖区交通局核实的数据重新计算，并按新的计算结果执行。

附件 2

深圳市汽车客运站功能定位一览表

名称	站级	地址	经营单位	进站班车车辆条件	客运班线条件	班线服务方向及牌别
深圳汽车客运站	一级	罗湖区上步北路银湖大厦首层	深圳市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罗湖汽车客运站	一级	罗湖区火车站东广场罗湖商业城 1-2 层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福田汽车客运站	一级	福田区车公庙深珠高速公路立交桥西侧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粤运文锦渡汽车站	一级	罗湖区文锦南路 1001 号	深圳市粤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龙华汽车客运站	一级	宝安区龙华镇龙观路龙华客运大楼	深圳市龙华汽车站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宝安客运中心汽车站	一级	宝安区宝城 115 区前进路与西乡大道交汇处	深圳市宝安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龙岗汽车客运站	一级	龙岗区龙平西路 129 号	深圳市华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龙岗长途汽车客运站	一级	深惠路（龙岗段）868 号	深圳市龙运发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盐田汽车客运站	二级	盐田区沙盐路 2070 号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坪山汽车客运总站	二级	坪山新区坪山东纵路 373 号一楼	深圳市龙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宝安汽车客运站	二级	宝安区十二区宝民一路 171 号	深圳市宝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沙井中心汽车客运站	二级	宝安区沙井街道黄埔路路口（107 国道旁）	深圳市沙井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机场汽车客运站	二级	宝安区福永镇深圳机场航空货站一楼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龙岗坪地汽车客运站	二级	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坪中路 20 号	深圳市华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汽车客运站	二级	龙岗区布吉街道布龙公路旁	深圳市康达尔布吉汽车总站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南山汽车客运站	三级	南山区南头一甲靠海边（南头中学对面）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东湖汽车客运站	三级	罗湖区太安路 1 号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名称	站级	地址	经营单位	进站班车车辆条件	客运班线条件	班线服务方向及牌别
深圳市侨社汽车客运站	二级	罗湖区和平路1009号大院之二朝晖楼	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蛇口汽车客运站	三级	南山区蛇口招商东路	深圳市运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汽车客运站	三级	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柏路楼岗村路口	深圳市顺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汽车客运站	三级	宝安区福永街道南区107国道旁	深圳市福骏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汽车客运站	三级	宝安区石岩镇宝石路西路石岩汽车站	深圳市石岩汽车站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汽车客运站	三级	宝安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旁	深圳市顺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汽车客运站	三级	宝安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旁	深圳市公明汽车站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汽车客运站	三级	宝安区新城57区西乡工业大道旁	深圳市宝安区交通道路协会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观澜长途客运站	三级	宝安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高尔夫大道目鱼岭一号	深圳市安道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北汽车客运站	三级	华新区民治街道深圳北站西广场E1楼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龙岗平湖汽车客运站	三级	龙岗区平湖街道筒头岭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龙岗丹竹头汽车客运站	三级	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立交旁	深圳市华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龙岗沙湾汽车客运站	三级	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平北路88号	深圳市华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大鹏汽车客运站	三级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中山路一号	深圳市运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龙运发坪山长途客运站	三级	坪山新区坪山六和社区深汕路117号一楼	深圳市龙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龙岗横岗长途汽车客运站	三级	龙岗区横岗街道深龙岗大道1188号	横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名称	站级	地址	经营单位	进站班车 车辆条件	客运班 线条件	班线服务方 向及牌别
深圳市龙岗坪山汽车客运站	三级	坪山新区坪山东纵路313号	深圳市华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龙岗布吉客货汽车客运站	三级	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245号	深圳市华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龙岗平湖客货汽车客运站	三级	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大街167号	深圳市龙运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宝安黄田客运站	三级	宝安西乡街道办黄田社区107国道旁	深圳市宝路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黄田客运站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宝安新城汽车客运站	四级	宝安48区翻身路159号	深圳市宝路华集团新城汽车站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省内
宝安区新安汽车客运站	四级	宝城区宝安城39区107国道旁	深圳市广迅通运输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省内
宝安沙井镇汽车客运站	四级	宝安区沙井镇新沙路502号	深圳市宝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省内
西乡汽车客运站	三级	宝安区广深公路西乡段89号	深圳市宝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葵涌汽车客运站	四级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坪北路25号	深圳市华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省内
深圳市龙岗龙东汽车客运站	三级	龙岗区龙岗街道深汕路22号	深圳市华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龙岗坂田汽车客运站	三级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163号J栋一楼	深圳市华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龙岗坑梓汽车站	三级	坪山新区坑梓深龙西巷4号	深圳市华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市龙岗客货运输站	三级	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向前村抵田坳段	深圳市龙运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直达	不限
深圳皇岗汽车客运站	简易	福田区皇岗口岸邮电综合大楼一楼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大型中级及以上	普通	省内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7月9日印发